

2011年国家司法100Test网新增考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9B\\_BD\\_c36\\_64508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9B_BD_c36_645087.htm) “新增必考”是司法考试的铁律，2011年新增考点全面揭示刑法部分：（一）社区矫正对管制、缓刑、假释等犯罪分子实行社区矫正。（修正案第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二）禁止性判令对判处管制的罪犯，根据其犯罪情况，可以判令其在管制期间不得从事特定活动，不得进入特定区域、场所，不得接触特定的人。注意：同样适用于缓刑。（修正案第二条、第十一条）（三）死刑的限制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修正案第三条）（四）尊老爱幼条款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修正案第一条）（五）特殊累犯1、对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的人不作为累犯。（修正案第六条）“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2、扩大特殊累犯的范围，加大对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惩处力度百考试题论坛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都以累犯论处。（修正案第七条）（六）坦白法定化1、进一步落实坦白从宽的刑事政策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

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修正案第八条）2、废除“自首后重大立功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规定。（修正案第九条）3、《最高人民法院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犯罪嫌疑人向其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或者其他有关负责人员投案的；犯罪嫌疑人因病、伤或者为了减轻犯罪后果，委托他人先代为投案，或者先以信电投案的；罪行尚未被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有关组织或者司法机关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的；犯罪后逃跑，在被通缉、追捕过程中，主动投案的；经查实确已准备去投案，或者正在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捕获的，应当视为自动投案。第6条单位犯罪案件中，单位集体决定或者单位负责人决定而自动投案，如实交代单位犯罪事实的，或者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动投案，如实交代单位犯罪事实的，应当认定为单位自首。单位自首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未自动投案，但如实交代自己知道的犯罪事实的，可以视为自首；拒不交代自己知道的犯罪事实或者逃避法律追究的，不应当认定为自首。（六）缓刑条件1、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1）犯罪情节较轻；（2）有悔罪表现；（3）没有再犯罪的危险；（4）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修正案第十一条）2、对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得适用缓刑。（修正案第十二条）（七）限制减刑1、限制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犯罪分子的减刑（1）将《刑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如

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减刑幅度修改限定为“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修正案第四条）（2）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修正案第四条）来源：[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2、判处无期徒刑的，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十三年；3、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二十五年，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二十年。（修正案第十五条）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规定：“对有期徒刑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符合减刑条件的减刑幅度为：如果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一般一次减刑不超过一年有期徒刑；如果确有悔改表现并有立功表现，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一般一次减刑不超过两年有期徒刑。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如果悔改表现突出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不得超过两年有期徒刑；如果悔改表现突出并有立功表现，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不得超过三年有期徒刑。”（八）假释的例外1、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三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可以假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

限制。2、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九）叛逃罪（109条）删去“危害国家安全”字样。（修正案第二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十）危险驾驶罪（修正案第二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www.Examda.CoM考试就上百考试题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十一）持有伪造的发票罪（第210条之一）“明知是伪造的发票而持有，数量较大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修正案第三十五条）（十三）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2341条）“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未经本人同意摘取其器官，或者摘取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的器官，或者强迫、欺骗他人捐献器官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违背本人生前意愿摘取其尸体器官，或者本人生前未表示同意，违反国家规定，违背其近亲属意愿

摘取其尸体器官的，依照本法第三百零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修正案三十七条）（十四）强迫劳动罪（244条）（修正案三十八条）1、主体：可以是单位，也可以是自然人2、行为：以暴力、威胁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强迫他人劳动的3、共犯：明知他人实施前款行为，为其招募、运送人员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十五）入户盗窃、扒窃（264条）（修正案第三十九条）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成立盗窃罪。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